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峰”）使用不超过 21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其中，单笔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浙江精峰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27日